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李靜

訴訟代理人 李孟軒律師

蘇睦喬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查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反訴原告請求之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81萬5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